



#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2日，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拟购买资产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申通快递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一、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申通快递已就其100%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申通快递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后续事项

拟购买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尚需办理如下事宜：

- 1、就本次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等事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2、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 3、本次新增发行股份尚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登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事宜；

4、完成拟出售资产过户登记手续；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承诺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发行及上市等相关手续。上市公司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发行及上市等相关手续。上市公司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